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茲提述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佈。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營業額	5	115,025,514	103,409,027
銷售成本		(86,631,716)	(86,430,256)
毛利		28,393,798	16,978,771
銀行利息收入		89,621	56,813
終止收購之算定損害賠償		-	22,300,000
廉價購買收益	22	28,283,083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0	(3,723,300)	-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56,000)	(19,015,589)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1,419,623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66,000)	-
其他收益	17	329,624	174,2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6,091)	(1,472,6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343,884)	(26,003,888)
財務費用		(2,229,844)	(16,793,1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	19,161,007	(22,355,805)
所得稅開支	19	(2,139,436)	-
年內溢利(虧損)		17,021,571	(22,355,80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及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9,711,416	23,95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6,732,987	(22,331,848)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554,422	(23,143,675)
非控股權益		4,467,149	787,870
		17,021,571	(22,355,805)
下列人士應佔之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802,142	(23,119,718)
非控股權益		7,930,845	787,870
		26,732,987	(22,331,84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20	1.98仙	(4.56)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54,796,160	1,090,906
預付租賃付款		1,714,596	–
無形資產	7	314,753,126	–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11,650,115	–
已付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	654,531
		382,913,997	1,745,43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8	20,745,040	7,943,01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676,855	24,917,515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9	30,000,000	130,000,000
衍生財務資產		15,000	109,00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	8,274,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22,480	29,069,220
		95,033,375	192,038,7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9,944,385	15,121,205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牌照費		2,559,465	3,314,960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2	20,182,385	28,182,385
應付董事款項	12	9,790,330	2,482,17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2	4,499,181	–
可換股債券	13	21,692,000	14,849,539
承兌票據	14	15,404,065	–
應付稅項		2,158,488	–
		96,230,299	63,950,25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96,924)	128,088,4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1,717,073	129,833,925
非流動負債			
復原費用撥備		778,239	–
遞延稅項負債	15	75,387,332	–
		76,165,571	–
資產淨值		305,551,502	129,833,9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406,432	5,675,360
儲備		176,077,992	113,169,3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2,484,424	118,844,690
非控股權益		123,067,078	10,989,235
權益總額		305,551,502	129,833,9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775,360	16,967,523	176,000	18,714,409	-	334,875	40,968,167	10,201,365	51,169,532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23,143,675)	(23,143,675)	787,870	(22,355,80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3,957	-	23,957	-	23,95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3,957	(23,143,675)	(23,119,718)	787,870	(22,331,848)
確認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	-	-	2,767,209	-	-	2,767,209	-	2,767,209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160,000	21,920,000	-	-	-	-	22,080,000	-	22,080,000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55,276)	-	-	-	-	(355,276)	-	(355,276)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740,000	75,764,308	-	(5,405,807)	-	5,405,807	76,504,308	-	76,504,308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15,515,365)	-	15,515,365	-	-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675,360	114,296,555	176,000	560,446	23,957	(1,887,628)	118,844,690	10,989,235	129,833,925
年內溢利	-	-	-	-	-	12,554,422	12,554,422	4,467,149	17,021,571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247,720	-	6,247,720	3,463,696	9,711,4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247,720	12,554,422	18,802,142	7,930,845	26,732,987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169,000	-	-	169,000	-	169,000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									
重新分類	-	-	-	(560,446)	-	560,446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04,146,998	104,146,998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731,072	46,057,536	-	-	-	-	46,788,608	-	46,788,608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120,016)	-	-	-	-	(2,120,016)	-	(2,120,016)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6,406,432	158,234,075	176,000	169,000	6,271,677	11,227,240	182,484,424	123,067,078	305,551,50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161,007	(22,355,80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113,639	1,235,346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56,000	19,015,589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1,419,623)
廉價購買收益		(28,283,083)	-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66,000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3,723,300	-
財務費用		2,229,844	16,793,153
終止收購之算定損害賠償		-	(22,300,000)
銀行利息收入		(89,621)	(56,81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622,914)	(9,088,153)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2,802,028)	599,51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2,324,476	24,8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6,594,845)	301,125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牌照費(減少)增加		(755,495)	48,262
經營業務使用現金淨額		(18,450,806)	(8,114,431)
投資業務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之退還		130,000,000	-
已收算定損害賠償		20,311,394	-
已收利息		89,621	56,813
已付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	(654,531)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增加		(11,650,115)	-
購買持作買賣之投資		(11,997,300)	-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30,000,0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2	(37,840,008)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2,150,865)	(724,811)
投資業務產生(使用)現金淨額		16,762,727	(1,322,529)
融資業務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46,788,608	22,080,000
董事墊款		7,308,160	1,482,17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75,050,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墊款		123,530	-
一名主要股東(還款)墊款		(8,000,000)	27,573,984
已付利息		(608,318)	-
已付配售股份開支		(2,120,016)	(355,276)
償還承兌票據		(40,000,000)	-
已付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	(1,976,25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17,370,000)
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3,491,964	6,484,6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803,885	(2,952,33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069,220	31,997,59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49,375	23,95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31,322,480	29,069,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無線應用發展、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採礦業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於本財務報表日期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母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同樣為港元。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196,924港元。經考慮報告期末所進行之集資活動成果，共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28,800,000港元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在來年繼續經營。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財務負債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作為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作為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作修訂，以釐清有關收購日之非控股權益之計量選擇僅適用於屬現時擁有且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除非其他準則規定須採用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均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

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出之修訂已於本年度應用，並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作為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作為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釐清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項目按項目披露其他全面收益分析。於本年度，就各權益部份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該分析。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事項已予修改，以反映該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¹ 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財務資產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之財務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日後有關財務資產轉讓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現時與抵銷要求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可強制執行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財務工具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有關之資料(如抵押品過賬規定)。

經修訂抵銷披露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有關披露亦應對所有可比較期間具有追溯效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需要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法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賬目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準則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上述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對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所得之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使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應用於在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上述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上述所有準則必須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上述準則。應用上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呈列其若干投資對象，而過往並無綜合呈列之投資對象可能會被綜合呈列。

本公司董事並未詳細分析應用上述準則之影響，故未能量化該等影響之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展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所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相應更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適用於礦場的生產階段的地表採礦活動產生的移除廢物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此項詮釋，為改善通達礦石而產生的移除廢物活動(「剝採」)的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正常的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的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剝採活動資產列為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並根據其組成一部分之現有資產組別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附帶過渡性條文。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此項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將對日後確認剝採活動資產構成影響。於完成詳細的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闡釋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提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乃於本公司有權決定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取得。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文所述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就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而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除外，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於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金融報價服務訂購費收入乃根據服務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收益及無線應用收益乃在服務提供後確認。

於符合上述有關收益確認之條件前所收取之客戶按金及分期付款將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內。

來自一項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累計，並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在預期使用年期內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為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用途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按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租賃乃於當租賃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被分類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營運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賃付款乃於相關租賃之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將採用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內累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中的權益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一段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於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差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下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該等資產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基於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之稅務後果，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乃與廉價購買收益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認定為其成本)確認。

採礦權及儲量

採礦權及儲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及儲量包括收購採礦權許可證的成本及於釐定勘探資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資產的礦產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及儲量以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已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倘採礦資產遭棄用，則採礦權及儲量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撇銷。

探礦權

探礦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包括收購探礦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鑽井、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在現有礦藏及新具勘探價值地區進一步取得礦產之開支。取得一個地區之合法探礦權前產生之開支於發生時撇銷。

如能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撥入採礦基礎設施或採礦權及儲量，並按生產單位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予以折舊／攤銷。當採礦活動達到礦山可進行商業開採階段時，與建設採礦基礎設施直接相關的採礦成本應計入採礦基礎設施。所有其他成本撥入採礦權及儲量。倘該勘探物業遭廢棄，則採礦權會於綜合收益表內撇銷。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兩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就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細分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兩類。

於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有關資產主要為就於可見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且於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其為並無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存款、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過期宗數之增加，以及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就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財務負債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財務負債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財務負債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主要股東、董事及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兌換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上述各項。將以交換固定金額之現金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另一種財務資產結算之兌換選擇權歸類為權益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及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提早贖回選擇權部分均以公平值計量。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與分別賦予負債及提早贖回選擇權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可將債券兌換為股本之兌換選擇權，乃於權益內列賬(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權益部分即兌換負債部分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內含選擇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倘兌換選擇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兌換選擇權於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確認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權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權益內。與提早贖回選擇權相關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年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時，非衍生主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乃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其轉讓財務資產及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附屬借款。

於取消確認整項財務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數額，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經考慮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對於報告期末用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之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

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穩定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穩定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該項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董事會)為作出策略決定及分配資源而報告之資料為基準釐定。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之產品/服務，而制訂不同業務策略所需之產品/服務資料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乃獨立管理。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為以下之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採礦業務：

- (i)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分部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無線應用發展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 (ii) 採礦經營分部從事開採、勘探及銷售礦產。

由於收購晉翹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2)，本集團於本年度引入採礦業務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報價 及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82,425,195	32,600,319	115,025,514
分部溢利貢獻	2,818,568	8,413,286	11,231,854
廉價購買收益	-	28,283,083	25,555,083
分部溢利	2,818,568	36,696,369	39,514,837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330,480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18,454,566)
財務費用			(2,229,844)
除稅前溢利			19,161,00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報價 及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103,409,027	-	103,409,027
分部溢利	1,584,410	-	1,584,410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23,894,700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31,041,762)
財務費用			(16,793,153)
除稅前虧損			(22,355,805)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載於附註4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董事薪金、若干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益(虧損)、若干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本集團以此方法向董事會報告，藉此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分部資產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37,865,840	38,704,474
採礦業務	396,806,234	-
未分配公司資產	43,275,298	155,079,710
<hr/>		
綜合資產總額	477,947,372	193,784,184
<hr/>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分部負債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12,712,605	16,277,463
採礦業務	88,954,715	-
未分配公司負債	70,728,550	47,672,796
<hr/>		
綜合負債總額	172,395,870	63,950,259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衍生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之投資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董事款項、衍生財務負債、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報價 及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			總計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二零一二年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94,736	1,184,150	334,753	2,113,639
廉價購買收益	–	(28,283,083)	–	(28,283,083)
添置非流動資產*	504,108	371,631,879	1,227,370	373,363,357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 納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256,000	256,000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266,000	266,00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	3,723,300	3,723,300
利息收入	(88,765)	–	(856)	(89,621)
財務費用	–	–	2,229,844	2,229,844
所得稅開支	–	2,139,436	–	2,139,436
二零一一年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45,056	–	90,290	1,235,346
添置非流動資產	279,622	–	445,189	724,811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 納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19,015,589	19,015,589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	(1,419,623)	(1,419,623)
利息收入	(56,002)	–	(811)	(56,813)
財務費用	–	–	16,793,153	16,793,153
終止收購之算定損害賠償	–	–	(22,300,000)	(22,300,000)

* 計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317,899,396港元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服務之收益	81,906,106	103,098,657
無線應用之收益	519,089	310,370
採礦業務	32,600,319	-
	115,025,514	103,409,027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基於業務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82,425,195	103,409,027	32,600,319	-	115,025,514	103,409,027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946,421	1,328,851	380,967,576	416,586	382,913,997	1,745,437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客戶甲 ¹	46,862,341	63,700,667
客戶乙 ²	32,600,319	-

¹ 來自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服務之收益

² 來自採礦業務之收益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採礦建築	廠房及機器	租賃 物業裝修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478,605	11,784,895	446,007	12,709,507
添置	-	-	342,651	321,075	61,085	724,811
撤銷	-	-	-	(113,863)	-	(113,86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821,256	11,992,107	507,092	13,320,455
添置	29,355,255	11,388,489	1,227,370	515,074	319,758	42,805,39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8,422,986	2,714,737	-	-	-	11,137,723
匯兌調整	1,350,796	530,256	12,746	4,636	2,591	1,901,57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29,037	14,633,482	2,061,372	12,511,817	829,441	69,165,14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225,607	10,465,796	416,663	11,108,066
年內撥備	-	-	226,162	977,019	32,165	1,235,346
於撤銷時抵銷	-	-	-	(113,863)	-	(113,86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451,769	11,328,952	448,828	12,229,549
年內撥備	246,672	936,579	312,213	506,881	111,294	2,113,639
匯兌調整	4,925	14,404	4,140	1,572	760	25,80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1,597	950,983	768,122	11,837,405	560,882	14,368,98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77,440	13,682,499	1,293,250	674,412	268,559	54,796,16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69,487	663,155	58,264	1,090,906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項目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採礦建築	生產單位法或6 ² / ₃ 年(以適用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 ² / ₃ 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賃期內
電腦設備	3年
傢俬及裝置	3-5年

7.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及儲量 港元	探礦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301,715,315	3,431,985	305,147,300
匯兌調整	9,581,442	24,384	9,605,82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1,296,757	3,456,369	314,753,12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1,296,757	3,456,369	314,753,12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採礦權及儲量具有有限之可使用年期，並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745,040	7,943,012

本集團來自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及系統特許使用權分部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出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就其採礦業務應收貿易賬款給予之信貸期為180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705,510港元(二零一一年：7,943,012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而15,039,53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應收貿易賬款尚未逾期或減值。相關應收貿易賬款來自一批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相關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零至三個月	20,697,326	7,720,662
四至六個月	37,814	188,140
超過六個月	9,900	34,210
	20,745,040	7,943,012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零至三個月	5,657,796	7,720,662
四至六個月	37,814	188,140
超過六個月	9,900	34,210
	5,705,510	7,943,012

9.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於中國之黃金冶煉及精煉業務訂立收購協議（「建議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80,000,000港元。一筆為數13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現金按金（「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賣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由於賣方未能履行收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故本集團與該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建議收購事項。根據契約，獨立第三方同意向本集團退還按金連同算定損害賠償22,300,000港元（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合共150,311,394港元之應收賬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於中國之結算服務業務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當中，10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將分別以現金、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及兩年期承兌票據支付。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已就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有關建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10.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8,274,000	-

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於年內以11,997,300港元購入。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後之公平值乃按有關交易所之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3,723,3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9,268,439	12,103,0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675,946	3,018,177
	19,944,385	15,121,205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b) 服務供應商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45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12.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董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通知時償還。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晉翹有限公司60%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厘計息及無抵押。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5.89%。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換股權可於發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當日起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普通股0.7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倘任何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其將於到期日由按面值贖回。
-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發出通知按相當於該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4%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包括三部分：負債部分、衍生工具部分及權益部分。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本公司之提前贖回選擇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衍生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75,0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厘計息及無抵押。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9.29%。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換股權可於發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當日起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普通股0.9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倘任何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其將於到期日按相當於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4%贖回。
- 於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本公司可發出通知按相當於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4%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提早贖回，惟發生違約事件除外。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包括三部分：負債部分、衍生工具部分及權益部分。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本公司之提前贖回選擇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衍生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本金金額為59,85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兌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而本金金額為15,2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兌換。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到期日止，概無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就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訂立修訂契據。

根據修訂契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將未行使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還款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延長9個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 於延期期間，本公司將向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按年利率4厘計算之利息。
- 倘本公司未能支付修訂契據項下任何於到期時之應付數額，本公司須向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1,520,000港元之拖欠利息。
- 於延期期間，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無任何兌換選擇權。

修訂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之公佈。

因此，未行使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訂立修訂契據時重新分類為承兌票據。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權益及衍生工具部分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 港元	衍生 財務資產 港元	衍生 財務負債 港元	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3,801,392	(21,807,425)	1,925,220	18,714,409	122,633,596
於年內發行	73,349,000	(1,111,000)	–	2,812,000	75,050,000
交易成本	(1,931,459)	–	–	(44,791)	(1,976,250)
公平值變動	–	19,015,589	(1,419,623)	–	17,595,966
於年內兌換為股份	(79,792,547)	3,793,836	(505,597)	(5,405,807)	(81,910,115)
贖回可換股債券	(117,370,000)	–	–	(15,515,365)	(132,885,365)
估算利息開支	16,793,153	–	–	–	16,793,15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4,849,539	(109,000)	–	560,446	15,300,985
於年內發行	20,625,000	(162,000)	–	169,000	20,632,000
公平值變動	–	256,000	–	–	256,000
已付應計利息	(608,318)	–	–	–	(608,318)
重新分類為承兌票據	(15,200,000)	–	–	(560,446)	(15,760,446)
估算利息	2,025,779	–	–	–	2,025,77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92,000	(15,000)	–	169,000	21,846,000

14. 承兌票據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6厘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晉翹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此等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39,734,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年內由本集團按本金額40,000,000港元贖回，招致贖回虧損266,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集團根據修訂契約就延長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還款期發行本金額為15,200,000港元之4厘承兌票據。此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5,404,065港元之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償還。

15. 遞延所得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公平值 調整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76,901	(176,901)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147,107)	147,107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9,794	(29,794)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	-	73,086,602	73,086,60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5,714)	5,714	-	-
匯兌調整	-	-	2,300,730	2,300,73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80	(24,080)	75,387,332	75,387,33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24,080港元(二零一一年：29,794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作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128,489,635港元(二零一一年：131,472,305港元)以供抵銷未來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已就有關稅項虧損145,938港元(二零一一年：180,570港元)確認。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就餘下稅項虧損128,343,697港元(二零一一年：131,291,735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6.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567,536,000	5,675,360	477,536,000	4,775,360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	-	74,000,000	740,0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73,107,200	731,072	16,000,000	16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640,643,200	6,406,432	567,536,000	5,675,36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000,000股及1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分別於兌換本公司本金額為59,85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每股換股價分別為0.95港元及2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價格每股1.38港元配售，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21,724,724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73,107,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價格每股0.64港元配售，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668,592港元。

上述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7.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329,624	174,266

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113,639	1,235,346
核數師酬金	766,000	472,000
僱員福利開支	16,771,936	15,558,750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3,323,051	2,949,154

1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已被結轉之可寬免稅務虧損所抵銷，故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即期：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39,436	—

於各年度之稅項開支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161,007	(22,355,805)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	3,689,580	(3,688,70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786,979)	(3,951,52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723,261	7,896,39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86,426)	(256,160)
所得稅開支	2,139,436	-

2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2,554,422	(23,143,67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3,851,821	507,399,014

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集團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已被兌換，因其行使將會令每股盈利增加。

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集團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已被兌換，因其行使將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21.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2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晉翹有限公司60%股本權益及60%股東貸款，總代價為99,366,000港元。晉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晉翹附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採及出售礦產之業務。收購晉翹附屬集團旨在將本集團業務及投資組合擴展至採礦行業，符合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利益。收購晉翹有限公司以購買法入賬。

已轉撥之代價

	港元
現金	39,000,000
發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20,632,000
發行承兌票據	39,734,000
	99,366,000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本金額	:	40,000,000 港元
利率	:	每年6厘
抵押	:	無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一年

於發行承兌票據日期，公平值由羅馬作出估值。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乃參考於餘下合約年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並以適用於承兌票據之風險之利率貼現計算。

晉翹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137,723
預付租賃付款	1,614,373
無形資產	305,147,3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95,2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9,992
其他應付賬款	(11,418,025)
應付晉翹有限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10,939,128)
復原費用撥備	(778,239)
遞延稅項負債	(73,086,602)
<hr/>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25,232,604
應付晉翹有限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6,563,477
非控股權益*	(104,146,998)
收購時產生之廉價購買收益	(28,283,083)
<hr/>	
代價	99,366,000

廉價購買收益須視乎本集團與賣方就交易協定條款之磋商能力。

* 結餘計及23,447,006港元之晉翹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9,000,000
減：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9,992)
<hr/>	
	37,840,008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收購相關成本約為654,132港元，並已確認為本期內開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一項下。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為2,395,21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合約總金額為2,395,210港元。預期概不會於收購日期錄得估計不可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晉翹有限公司自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日期分別向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年內溢利貢獻約32,600,319港元及6,237,850港元。

假設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晉翹有限公司，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將為115,025,514港元，而年內溢利將為13,640,123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本集團將實際錄得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的指示(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晉翹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應佔晉翹有限公司綜合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比例計量。

23. 關聯人士交易

(a) 與本公司董事、一名主要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結餘於附註12披露。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之酬金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44,926	3,308,427
離職後福利	18,000	15,929
	2,562,926	3,324,35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4.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訂立協議，以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償還且按年息率4厘計息本金額為21,8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取代到期的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0.26港元配售86,15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1,700,000港元。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305港元配售4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2,100,000港元。

(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0.25港元配售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95,000,000港元。

(e)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已減少3,061,380港元至5,212,62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115,000,000港元，較去年之103,000,000港元增加11.23%。本集團之全面收益達2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年度錄得之全面開支22,300,000港元反彈49,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達18,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1,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完成收購晉翹有限公司(「晉翹」)之60%權益後，於年內引入採礦業務分部。採礦業務分部已貢獻營業額32,600,000港元及溢利36,7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下跌達3,700,000港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集團已確認與收購晉翹有關之廉價購買收益28,3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擬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採礦業務

自完成收購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採礦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32,600,000港元的營業額。該分部之除稅前溢利為8,400,000港元。中國企業所得稅2,140,000港元已按25%稅率(中國經營實體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提撥備。除稅後溢利約為6,300,000港元。該分部已確認一項一次性項目(即廉價購買收益)，該項目乃本公司就收購而支付之代價與本集團已收購及應佔淨資產之公平值的差額。廉價購買收益為28,3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獲確認。分部資料所披露之分部溢利36,690,000港元指除稅前溢利總額及採礦業務之廉價購買收益。

晉翹透過其附屬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公司」)及新疆鑫江源礦業有限公司分別於河南持有一項採礦許可證及於河南及新疆持有兩項採礦許可證。本集團之採礦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河南之銀地礦區

銀地礦區為本集團之唯一生產礦場，位於河南省桐柏縣，礦區面積約為1.81平方公里。礦區距離西寧鐵路15公里並連接312國道，交通頗為便利。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屆滿。

銀地礦區為營運中之多金屬礦場，蘊藏金、銀、鉛及鋅礦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根據由河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一地質調查隊編製之金銀鉛鋅多金屬資源儲量核查報告（「儲量報告」），該礦區之估計礦產資源如下：

	資源分類*	礦石噸位 (噸)	平均品位	金屬
金	111b + 332	1,744,600	5.63克／噸	9,826 千克
銀	122b	19,479	88.50克／噸	1,723.8 千克
	332	300,000	80克／噸	24,000 千克
鉛	122b	19,479	17.5 千克／噸	341.8 噸
鋅	122b	19,479	18.6 千克／噸	362.7 噸

上述礦產儲量資料摘錄自儲量報告，其根據中國地質儲量及資源分類編碼系統而編製。於中國用作資源分類及礦石儲量之系統使用基於經濟性、可行性或礦場設計及地質可靠程度之三維編碼。礦產資源與儲量按「123」形式之三個數字編碼分類。編碼系統各數字之釋義及詮釋見下文：

	數值	詮釋
首數值-經濟性	1	已進行考慮經濟因素之全面可行性研究
	2	已進行前期可行性以至概括研究，其將整體考慮經濟因素
	3	並無進行考慮經濟分析的前期可行性或概括研究
第二數值-可行性	1	由外部技術部門進一步分析第「2」項所收集之數據
	2	更詳細之可行性研究，涵蓋更多溝道、隧道鑽探、詳細繪圖等
	3	以若干繪圖及溝道進行初步可行性評估
第三數值-地質控制	1	嚴謹之地質控制
	2	透過緊密間距之數據點進行適度地質控制
	3	在整個地區內規劃之次要工作
	4	審核階段

三位數值後之“b”字母代表基礎儲量，即為於地質開採中識別之礦產儲量（未計及因所採用之開採方法而產生之可能浪費及消耗）。

通過將中國資源編碼系統與JORC規範（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規範）進行廣泛比較，中國系統中資源類別111b與JORC規範中的探明儲量相若；而122b及332與JORC規範中的控制儲量相若。

儲備報告乃基於實際地質勘查、鑽探、取樣等工作編製。編製儲量報告時並未作出特定假設。

於本公司完成收購後，為求令生產更有效率及更安全，銀地礦區已就採礦技術進行大規模提升、改進及加固工程。該等提升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完成。於大部分時間採礦與生產間歇進行。年內，約9,000噸之高品位銀礦石以32,600,000港元出售。

年內，本集團採礦業務的營業額乃來自一名單一客戶，該客戶為本集團所委聘的河南團隊所引薦的當地獨立選礦廠。營業額來自單一客戶是由於本集團曾就銀地公司的選礦廠進行大型技術提升及改善工程，因而曾暫停選礦工作。銀地公司已由銷售精礦轉為向其他選礦廠銷售礦石。

於採礦資產之礦址改善、發展及實際勘探過程中，已發現若干小型新礦脈。若干礦體之品位較高且易於開採。於過往之儲量報告中，並未加入該等新礦脈。在1.8平方公里之礦區，發現新金銀礦脈／礦體及於日後提高我們之礦物儲量之可能性極大。本公司目前正開採銀、鉛及鋅礦石，就價值而言，銀為我們之採礦資產中最暢銷之產品。年內，本集團銷售9,000噸銀礦石，該等銀礦石主要開採自該等新發現之礦脈。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已就採礦場地之籌備及開發工作僱用當地的施工團隊。選礦廠及採礦場地之提升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選礦廠之提升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其時選礦廠正在進行試行及微調程序。採礦場地之提升工程仍在進行當中。然而，進行提升工程期間，仍可開採可銷售礦石。進行提升工程期間曾暫停選礦。然而，由於本集團仍可向客戶銷售礦石而採礦場地亦正進行提升工程以開採金礦石，故對本報告期的營業額及溢利之影響並不重大。選礦廠之提升工程確保選礦產能達每日150噸，其為本集團就銀地礦區而定的第一階段發展計劃之目標。進行提升工程毋須特定許可證，而本集團已就提升工程投資人民幣8,500,000元。當所有提升工程完成後，本集團將運用選礦廠就開採自採礦資產之礦石進行選礦。倘未能完成該等提升工程，本集團或不能實現於下文展望中提及之三階段發展計劃。因此，採礦業務營業額及溢利之增長潛力或會大受限制。

河南之栗子園礦區

此礦場亦位於河南桐柏縣，毗鄰銀地礦區。探礦許可證涵蓋之礦區面積為約3.55平方公里(其後於年末續領探礦許可證時減少至2.36平方公里)。已進行詳細之地質調查及礦產資源勘探。儘管仍未完成調查，惟仍已發現多個銅及金礦化帶。當相關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已定稿並獲批准後，管理層將制訂發展計劃及策略。探礦許可證已於財務年度完結後續訂。經續訂之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六日屆滿。

河南省國土資源廳已發出第[2009]9號政策聲明。根據該政策聲明，無論勘探許可證何時續訂，勘探面積將至少縮小25%。因此，當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之報告期後續訂其勘探許可證時，新勘探許可證顯示之面積已由3.55平方公里減少至2.36平方公里。

除非相關省級政策已撤銷，倘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再次續訂勘探許可證，經續訂之勘探許可證之區域將進一步縮小不少於25%。本集團將加快此採礦資產之勘探工作進展。當完成相關儲備報告及可行性研究時，本集團將即時申請採礦許可證。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應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在評估探礦權是否出現減值時，本公司認為並不存在減值跡象，原因如下：

- (1) 探礦權已於初次屆滿後續訂；及
- (2) 本集團已就勘探活動支付預付款及相關活動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展開，且相關勘探活動仍在繼續進行。根據本公司與勘探團隊最近進行之討論，勘探活動目前已取得良好結果。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毋須就探礦權作出減值，而本公司核數師已同意本公司之上述評估意見。

本集團編製之任何溢利預測並未計及礦區面積縮小的事項。由於栗子園礦區之勘探工作尚在進行，目前無法充分了解相關資產之礦產資源之數量及其發展潛力。因此，管理層無法就相關資產制訂任何有意義之發展計劃及溢利預測。本勘探許可證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基礎法評估。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無形資產」一節。

新疆之呼勒斯德地區

此礦場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勘探礦區總面積為29.12平方公里。礦區連接碎石及瀝青道路，交通便利。已進行詳細之地質調查及礦產資源勘探。現時，已發現數個金礦化帶。當相關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已定稿並獲批准後，管理層將制訂發展計劃及策略。探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屆滿。

一般而言，申請及續訂探礦許可證包括更新儲量資料及編製可行性報告的籌備工作需時約一年。本公司認為倘妥為依循並遵守所有相關國家及省政府法規及程序，續訂探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將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申請續訂銀地礦區之探礦許可證。由於本集團仍在進行呼勒斯德地區之勘探工作，故將於二零一二年年末前申請續訂探礦許可證。栗子園礦區之探礦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報告期後續訂。

年內，探礦、開發及採礦生產之總開支如下：

	銀地礦區		栗子園礦		呼勒斯德礦		總計	
	人民幣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提升及改善加工設施	8.5	10.4	—	—	—	—	8.5	10.4
改進及加固採礦場地	33.4	40.7	—	—	—	—	33.4	40.7
勘探	3.8	4.6	3.6	4.4	5.8	7.1	13.2	16.1
總計	45.7	55.7	3.6	4.4	5.8	7.1	55.1	67.2

除上文所披露之三處採礦資產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採礦資產或持有任何其他採礦許可證。

金融報價分部

業務分部包括(i)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報價王」)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ii) ABC QuickSilver Limited提供之無線應用發展。

於本報告期內，報價王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收益來源，其營業額約為82,400,000港元。與上一報告期相比，報價王之營業額倒退20.3%。此反映我們之金融報價服務客戶因悲觀市場及投資氣氛而流失。即使營業額下跌，分部溢利增加77.9%至2,800,000港元。此顯示管理層致力改善效益及控制成本與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1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約24.2%。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源自金融報價分部，跌幅與該分部之營業額跌幅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4,300,000港元或17%，主要因為僱員薪金、所招致法律及專業開支及辦公室租金上升。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16,800,000港元下跌86.7%至2,2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財務費用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隨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之一年期可換股債券到期，估算利息已大幅減少。年內，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之利息約為204,000港元。

業務合併及廉價購買收益

於年內，本公司完成收購晉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60%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收購對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影響已於附註22披露。本集團已確認達28,000,000港元之廉價購買收益，其反映本集團與賣方就交易商議協定條款之能力。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所呈報之廉價購買收益為7,200,000港元。於編製中期業績時，本公司已採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之估值報告(就無形資產之價值而言)、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估值報告(就已付代價而言)及晉翹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計算廉價購買收益。於進行審核時，本公司獲其核數師告知，與無形資產有關之估值方法與相關會計準則的規定並不相符。於本集團中期報告中，假設採礦許可證為銀地公司之唯一資產，就銀地公司之業務進行估值時已採納市場基礎法。然而，如本公司核數師所告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於晉翹收購事項中產生之各資產及負債應以其公平值列示。於確定礦場之公平值時，須進行獨立於銀地公司整體業務之獨立估值。於最近之估值中，已採納收入基礎法就銀地公司之採礦權進行估值，而就兩份採礦權進行估值時則採用市場基礎法。管理層亦發現於估值中遺漏收購代價中之若干部分(主要為已發行財務工具之金融衍生部分)。因此，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進行獨立估值，並出現不同之估值。此外，當本公司核數師於收購日期審核晉翹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時，發現數處調整。上述原因導致所披露之廉價購買收益不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已轉移代價為104,214,000港元。該數額於該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減少至99,366,000港元。該差額對賬如下：

附註	中期報告 所列 港元	認購期權 特色 港元 a	權益部分 變動 港元 b	負債部分 變動 港元 c	經審核 財務報表所列 港元
現金	39,000,000	—	—	—	39,000,000
代價可換股債券	24,087,000	(162,000)	(2,734,000)	(559,000)	20,632,000
代價承兌票據	41,127,000	(309,000)	—	(1,084,000)	39,734,000
	104,214,000	(471,000)	(2,734,000)	(1,643,000)	99,366,000

附註：

- 當本集團編製中期業績公佈時，遺漏加入認購期權特色之公平值。認購期權即於相關到期日期前續回有關財務工具之權利。
- 於編製中期業績公佈時，權益部分(即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被獨立評值為單一工具。然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權益部分應為餘值。因此，本公司指示羅馬以單一工具評值可換股債券，因此導致權益部分減少。
- 由於本集團編製中期業績公佈時遺漏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認購期權特色，就年度業績公佈而言，本公司指示羅馬重新評估及評核與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有關連之風險。計及認購期權特色之性質及相關風險後，其已導致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貼現率增加及負債部分數值減少。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估值依據河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一地質調查隊編製之儲量報告中估計礦產資源數據。儲量報告乃按實際地質勘查、鑽探及抽樣測試而編製。於編製儲量報告時並無作出特定假設。用於編製採礦資產估值報告之主要假設已於下文「無形資產」一節中披露。

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發出之估值報告，本集團各採礦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如下：

採礦資產：	狀況	公平值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銀地礦區	開採	252,000	301,795	353,000	436,061
栗子園礦區	勘探	1,006	1,205	878	1,085
呼勒斯德地區	勘探	1,792	2,146	1,930	2,384
		254,798	305,146	355,808	439,530

附註：本集團採礦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編製作參考，以供評估無形資產有否任何減值及作管理層資料之用。由於在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並無就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於財務報告中反映。

銀地礦區之公平值採用收益法估值方法評估，並由302,000,000港元增至436,000,000港元。公平值增加乃主要由於金價上漲及預期產量提高。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之資料，連續12個月之金價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每克人民幣286元上漲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克人民幣340元。金價大幅上漲將對最前一年之收益以及未來數年之預計收益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已於改善及發展採礦資產方面投入資源。此種情況導致來年之預期產量提高。管理層計劃分三階段達致採礦及金礦選礦產能達每日450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中前達成。開採金礦石之第一階段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開始，礦石每日開採量為150噸。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首季開始，而礦石每日開採量將達300噸。最後階段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開始，其時銀地礦區每日可開採450噸礦石。隨著收益及純利增加，無形資產應佔現金流量將相應增加，導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公平值增加。

栗子園礦區及呼勒斯德地區之公平值乃以市場基礎法評估。根據市場基礎法，於確定代價對勘探區域倍數時，已選定可資比較採礦許可證之交易。該等採礦許可證之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代價對勘探區域之變動，原因是確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時，已採用最新之市場可比較數據，以反映最近之市場狀況。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衍生財務資產指本集團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提前贖回選擇權。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估值。由於可換股債券即將到期導致公平值減少，故錄得公平值下跌。

復原費用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復原費用撥備為778,239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撥備乃就於開採活動完成後，本集團履行復原採礦資產原本地貌之責任時或會於未來招致之復原費用而作出。撥備於各報告期末經參考來自獨立承包商的最新可供查閱報價或市場資訊及慣例而估計及重新評估。根據現有市場資訊作出之估計或會隨著時間而變更，並會與本集團全面開採礦產儲量時產生之實際復原費用有所不同。

所得稅開支

於財政年度內，所得稅開支為2,100,000港元，實際稅率為11.2%（二零一一年：0%）。所得稅開支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按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稅率計算。年內，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所賺取之溢利被結轉稅項虧損抵銷，因此所得稅開支僅來自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稅項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對賬後為19.26%，即基於來自香港及中國業務的溢利貢獻計算香港及中國的法定稅率分別為16.5%及25%的加權平均值。

由於數額為28,300,000港元之廉價購買收益毋須課稅，本集團之實際稅率11.17%大幅低於本集團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該影響部分被主要有關本集團香港業務之3,700,000港元之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所抵銷，原因為該等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

其他分部資料

於其他分部資料中，金融報價分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由去年的1,100,000港元減少約48.1%至本年度的600,000港元。折舊開支減少是由於已全數折舊的電腦及設備有所增加。

除已於分部收益及業績獨立披露的廉價購買收益外，於釐定分部業績時並無計算重大一次性項目。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美德投資有限公司與敦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函件表格，以每股1.45港元認購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的8,274,000股新股份。本集團已就此於年內支付約12,000,000港元。有關證券乃持作短期買賣用途，旨在於收取可退還按金及算定損害賠償後提升本集團現金資源盈餘的回報。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5%，故配售股份的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申報的交易。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98仙，遠高於上個報告年度的每股虧損4.56仙。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可換股債券之財務費用須加回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中。經考慮可兌換之新增普通股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高於每股基本盈利，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絕對數值低於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源自晉翹之遞延稅項負債為75,400,000港元，按照相關會計準則並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主要就無形資產公平值之升幅計算。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維持穩健。股東權益由118,800,000港元增加至182,500,000港元。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增加約1.47倍及1.35倍至477,900,000港元及305,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成功收購晉翹。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1,2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28,100,000港元大幅下跌。原因為於收取可退還按金130,000,000港元後，本公司為求於未來持續發展，已運用該筆款項於數項資本投資項目，包括收購晉翹及相關資本開支。

本年內，經營業務使用現金淨額為18,500,000港元，去年則為8,100,000港元。經營業務使用現金淨額增加1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12,800,000港元及應付貿易賬款減少6,600,000港元。本集團投資活動之淨流入現金為1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收取可退還按金。整體而言，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為1,800,000港元，去年減少淨額則為3,000,000港元，回升4,000,000港元，顯示管理層致力維持穩健之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策略。

現金流量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1,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9,1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為1,800,000港元，較去年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3,000,000港元有所回升。

鑒於經營業績改善，本集團年內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已減少8,500,000港元至約600,000港元。然而，年內經營業務使用現金淨額約為18,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增加12,80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6,600,000港元所致。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主要源於本集團的新採礦業務分部。為促進向當地加工廠銷售礦石，本集團已向客戶提供於當地市場上具競爭力的信貸期。儘管應收貿易賬款的餘額日益增加，管理層並無預見任何還款問題，原因為有關金額已於報告日期後清償。由於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並迅速向業務夥伴付清款項以維持最佳的業務關係，故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有所下跌。

投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約為16,8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已收取可退還按金及相關算定損害賠償150,300,000港元，此乃本集團投資業務的主要現金流入。有關可退還按金及算定損害賠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內，本集團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主要與新採礦業務分部有關。為使採礦業務多元化，本集團支付現金淨額約37,800,000港元作為收購晉翹的部分代價。因此，本集團已就勘探活動支付約11,700,000港元，並就提升採礦及選礦技術及產能以及場地籌備工作支付42,200,000港元。該等改善工程已竣工，且管理層預期並不會於來年就資本開支作出重大投資。此外，本集團已支付30,000,000港元作為可能收購億隆控股有限公司的可退還按金。有關詳情請參閱「合併與收購」一節。年內，本集團以約12,000,000港元購買上市證券。有關證券乃持作短期買賣用途，旨在提升本集團現金資源盈餘的回報。

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為3,5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已按每股0.64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73,107,200股新股份。於扣除2,100,000港元之開支後，本公司因是次股份配售而收取約44,700,000港元。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大型集資活動。年內，本公司已按要求向一名主要股東償還8,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已贖回承兌票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1,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100,000港元)。除21,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15,4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外，本集團於年末並無固定還款期之銀行貸款或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0.99倍	3.0倍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6.1%	33.0%

儘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仍積極尋求策略投資分散業務營運，故於物色到合適投資機遇時可能須進行額外融資。管理層將評估狀況，並考慮各種可能進行之集資途徑，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確保本公司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未來營運及投資所需。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明細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金融報價服務	5,705,510	7,943,012
採礦業務	15,039,530	-
	20,745,040	7,943,012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大幅增加乃歸因於來自新採礦業務的貢獻。本集團金融報價分部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少約28.2%，與年內該分部營業額的跌幅一致。就採礦業務而言，本集團已向客戶提供於當地市場具競爭力的信貸期，以增加向當地加工廠銷售礦石。儘管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不斷增加，但由於該筆款項已於報告日期後結清，故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任何收回賬款問題。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客戶的賬齡及信貸狀況，確保可全數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收算定損害賠償	1,988,606	22,300,000
其他應收賬款	465,155	90,064
租金按金	1,499,294	1,767,310
預付款項	723,800	760,141
	4,676,855	24,917,515

整體結餘減少乃由於已結清去年大部分算定損害賠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算定損害賠償已於報告期末後全數償還。餘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約為11,650,000港元，乃就本集團擁有之探礦權相關之探礦挖掘活動而作出。預付款項乃根據勘探團隊所訂立之多份合約而作出，而探礦挖掘活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進行。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千港元
栗子園礦區勘探合約	4,447
呼勒斯德地區勘探合約	7,165
雜項支出、費用及徵費	38
	11,650

該等勘探合約分兩階段。首階段為初步勘探而第二階段為進階勘探。首階段集中尋找及確定礦化帶位置及透過若干岩土測量方法探索礦化帶內之經濟礦脈，而活動主要在地表進行。第二階段透過鑽探方式進一步及更深入底層挖掘礦體。栗子園礦區及呼勒斯德地區正進行首階段中確定礦化帶位置之勘探工作。

栗子園礦區勘探合約與勘探團隊訂立之全面安排，本集團就此支付人民幣3,600,000元，而勘探團隊應就取得河南省國土資源廳批准而準備所有相關文件，包括礦物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報告。

呼勒斯德地區勘探合約的合約金額並不固定，並將取決於勘探工作及活動量，包括地質勘查、鑽探及抽樣測試。勘探團隊須根據金礦地質勘探之相關守則及標準進行勘探工作。

由於與勘探結果之不確定性有關之高信貸風險，本公司相信向勘探團隊預付款項屬一般商業常規。管理層一直致力為本公司磋商最佳之合約條款。本公司相信該等勘探合約有助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持續發展。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採礦權及礦物儲備及探礦權，約為314,80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收購晉翹所得。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即完成收購晉翹當日)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作出估值。

於進行採礦權估值時會採用收入基礎法，而進行探礦權估值時則採用市場基礎法。

就採礦權估值而言，估值師於釐定採礦權價值時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21.67%；
- 採礦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公司已成功續訂採礦許可證及如期開發金礦；
- 當地備有可靠充足的交通網絡及加工礦產的能力；
- 經濟狀況將不會與預測有重大差異；及
- 金礦營運或擬營運的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不會出現將對採礦權的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就探礦權估值而言，估值師於釐定探礦權價值時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所採用的可資比較交易名單反映估值當日的市況及基本經濟情況；
- 所採用的可資比較交易名單對估值而言屬足夠及具代表性；及
- 金及鉛礦營運或擬營運的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不會出現將對探礦權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就確定賬面值及評估採礦權及儲量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董事已委聘羅馬根據管理層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的財務預測對採礦權及儲量進行估值。管理層已根據河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的儲量報告所列明的概略及證實儲量編製財務預測。董事認為財務預測乃經深思熟慮後編製。羅馬已與管理層討論該等假設

及將財務預測的參數與市場資料進行比較，認為其屬合理。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公平值較賬面值為高），董事認為採礦權及儲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

由羅馬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發出之估值報告中，羅馬已於其估值中採納若干假設，下列為主要假設：

- 本集團可成功續訂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以及按由管理層提供之更新業務計劃開發採礦資產；
- 於所提供之財務資料中描述之預測為合理、反映市場狀況與基本經濟因素，以及將會實現；
- 當地備有可靠充足的交通網絡及礦產加工的能力；
- 經濟狀況將不會與預測有重大差異；及
- 所營運或擬營運之採礦資產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不會出現對採礦權及探礦權的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本公司核數師已與管理層及羅馬討論財務預測，認為估值中所採用的假設、參數及貼現率屬合理，因而認為採礦權及儲量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公平值屬合理，並與董事一致認同採礦權及儲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

就採礦權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公平值乃由羅馬以市場比較法釐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羅馬所採用的可資比較交易，認為羅馬所評估的估值屬合理。

就評估採礦權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所載規定。經考慮(尤其是)已於報告期末後續訂的探礦條款，本集團已就主要礦區的勘探及鑽探活動以及探礦團隊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所提供的正面結果支付專業費用，董事認為採礦權並無出現減值。本公司核數師與董事討論並考慮上述者後，與董事一致認同本集團的採礦權並無出現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採礦權須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因此年內並無確認攤銷。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採礦權及儲量乃根據概略及證實儲量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此種攤銷法稱為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於本年度，經開採的礦物儲量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儲量報告中並無列明的額外資源，就收購晉翹確認的採礦權及儲量的賬面值因而並無計入經開採資源內，因此並無就此確認攤銷。根據生產單位法，無形資產根據報告期內的產量攤銷。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載的無形資產價值約為231,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晉翹一事已於取得本公司所委聘的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後作實，該報告列出營運礦場(銀地礦區)的公平值將不少於200,000,000港元。本公司因此委聘羅馬進行所需的估值。根據羅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發出的估值報告，銀地公司(即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全部權益的價值合理列為人民幣195,000,000元(相等於約233,500,000港元)。上述估值乃根據市場基礎法透過比較其他性質相近的業務實體在公平磋商交易中的易手價格而編製。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管理層將本估值報告作為基準，以提述無形資產計入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價值。除無形資產外，於中期報告中披露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晉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進行年度審核時，在審閱相關資料及文件後，管理層獲本公司核數師告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於晉翹收購事項中產生之各資產及負債應以其公平值列示。於確定礦場之公平值時，須進行獨立於銀地公司整體業務之獨立估值。於最近之估值中，已採納收入基礎法就銀地公司之採礦權進行估值，而就兩份採礦權進行估值時則採用市場基礎法。本公司其後委聘羅馬於收購日期再次進行估值，得出無形資產價值及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分別為305,000,000港元及225,000,000港元。鑒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發出的估值報告與供年度申報用之估值報告當中的基準及方法有所不同，故無形資產金額、已收購淨資產價值以及就此產生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廉價採購金額均與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本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有所不同。

折舊

採礦建築即就整個礦區而架設，並為預期架設至開採活動完結之基建。因此，此等建築之折舊方式與採礦權及礦物儲量相同，即按生產單位法折舊。

就將主要用作礦石精煉廠之用的廠房及機器而言，所應用之折舊率為15%。

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之估計與市場慣例一致。

折舊方法與可使用年期經本公司核數師與估值師同意。

礦場的特設項目(例如礦區內為開採礦產儲量而設之基礎設施)採用生產單位法。由於此等礦場特設項目一般具有長久之可使用年期，並將於全面開採礦產儲量後棄用，本公司認為採用生產單位法作折舊目的較為恰當。

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認為非礦場特設項目(例如尾礦池及為連接礦場與高速公路而建之道路)之可使用年期與儲量開採並無直接關連，因而採用 $6\frac{2}{3}$ 年期之直線法折舊。

根據本集團之生產計劃，礦產儲量預期於十五年內被全面開採。

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每年均會評估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40,643,200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67,536,000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已成功按每股股份0.64港元之價格配售73,107,200股普通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39,000,000港元用於收購晉翹，而5,7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批准以每股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40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配售」)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配售已於財政年度末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成功完成。

報告期後之集資活動

於結算日後及直至本財務報告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進行數次涉及發行新股份之集資活動。該等新發行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0	6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40,643,200	6,406,432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附註1)	86,154,000	861,54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附註2)	41,000,000	410,000
根據特別授權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完成之新股份配售(附註3)	400,000,000	4,000,000
	1,167,797,200	11,677,972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英皇證券以盡力基準，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86,154,000股新股份。配售新股份已成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完成，而86,154,000股新股份已獲發行。本公司從配售籌得約21,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到期日期前並未全數兌換有關可換股債券，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倘上述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期前全數或部份被其持有人兌換，則配售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部分本集團主要股東貸款。其後，所得款項淨額之14,200,000港元用作償還主要股東貸款、6,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董事墊款、1,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與英皇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英皇證券以盡力基準，按每股0.30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1,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新股份已成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而41,000,000股新股份已獲發行。本公司從配售籌得約12,1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用於減低本集團的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主要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結欠、董事貸款的未償還結欠及承兌票據的未償還結欠。餘額6,1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其後，所得款項淨額之5,800,000港元用作償還主要股東貸款、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董事墊款、4,3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天行聯合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天行聯合證券有條件地同意以盡力基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配售新股份已成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而400,000,000股新股份已獲發行。本公司從配售籌得約95,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不少於5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收購億隆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5%及/或本集團可能物色之任何其他投資機會；及(ii)不多於5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後，所得款項淨額約37,7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尚未支付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包括利息)。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現無意或計劃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不論是否涉及任何發行新股份)。

合併與收購

年內，本公司完成以代價99,400,000港元收購晉翹之60%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代價分別以現金39,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20,6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39,800,000港元支付。於收購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完成後，晉翹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其後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Magic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億隆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5%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當中，10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將分別以現金、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及兩年期承兌票據支付。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租賃售點終端產品(「售點終端產品」)及提供配套服務。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此項收購尚未完成。年內，已於簽立買賣協議後支付可退還按金3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委任多個專業人士執行盡職審查程序，並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多份專業報告以供載入通函。現正進行所有該等盡職審查工作。由於合約協議數目龐大，加上業務本身及目標公司採用之業務模式頗為獨特，完成所有必要盡職審查工作所需時間遠較預期時間長。除此之外，管理層並無預見任何有關收購之困難。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收購預期可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完成。管理層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之進展告知公眾人士及／或向股東寄發相關通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 附屬公司(附註)	170,000,000	100,000,000
— 物業、機器及設備	998,493	284,603
	170,998,493	100,284,603

附註： 請參閱上文「合併與收購」一節。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差額不大。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財資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及人民幣存款以減低匯兌風險。於年末及年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風險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產品價格受國際和國內市價及全球對該等產品之供求變動影響。金屬價格波動亦因環球及中國經濟週期及全球貨幣市場起伏不定而受影響。金屬的國際和國內市價以及其供求波動非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內。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營業額，繼而對本集團之全面收益造成影響。本集團並無參與或訂立任何買賣合約及價格安排，以對沖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8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薪金總額、佣金、獎金及所有其他員工相關成本約為16,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援助福利。本公司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展望

採礦業務

由於環球市場異常波動且受歐債危機影響，展望未來數年全球經濟之復甦情況仍然不明朗。在此環境下，貴金屬繼續為選擇分散投資組合以降低系統性風險的投資者之重要選擇；加上中國市場之龐大需求，管理層預期在往後的財政年度，金屬(尤其是黃金及白銀)價格有望繼續攀升。

採礦業務對本集團及其高級管理層而言仍屬頗新的業務。除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並無有關該業務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採礦業務的規模被視為小規模及有限。本集團僅可作為市場跟隨者，對市價及當地市場的礦石及精礦銷售概無任何影響力。本集團採礦業務的前景僅視乎本集團能否有效及具經濟效益地提煉珍貴礦物資源並於本集團採礦資產識別新礦物儲量。本集團已就此目標委任當地資深的開採及勘探團隊，以發揮本集團礦物儲量及資源的全部潛能。

以本集團目前之黃金及白銀儲量及資源計算，預計來年之產量將會提升。本集團於短期內將集中開採黃金及白銀礦石及生產精礦。為提高本集團採礦生產之穩定性、可預測性、一致性及可持續性，管理層已制定以下策略：

1. 進一步提升採礦及選礦技術；
2. 透過興建額外加工設施提升選礦廠產能；
3. 透過委聘合資格承建採礦團隊或與之合作以提升開採能力；及
4. 加快完成栗子園礦區及呼勒斯德地區之勘探工作及可行性研究以制定合適之開發計劃。

就本集團之勘探活動而言，兩項勘探許可證之礦場的過往及現有工作已反映尋找金礦化帶的結果。位於河南及新疆的許可勘探範圍內的礦場表土已抽取礦物樣本以測試含金量。測試結果良好，金礦石樣本的品位介乎0.5克／噸及6克／噸。然而，由於未來數個月將會進行其他地質工作，故目前無法提供地質結果的詳情，而礦區地質概要報告將於有關工作完成後編製。

勘探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完成。勘探資產的資源／儲量報告及可行性報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度編製，同年將會發出相應的採礦許可證。

就銀地礦區的發展計劃及策略而言，本集團唯一經營之礦場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中前落成，管理層計劃採礦及金礦選礦產能將分三階段達到每日450噸。開採黃金之第一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開始，礦石產量為每日150噸。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首季開始，礦石產量將達每日300噸。最後階段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開始，銀地礦區屆時可每日出產450噸礦石。本集團其後將可生產含金量約每年525千克，自二零一六年起創造的生產價值約人民幣128,000,000元。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自礦區開採銀礦石，以充分利用採礦資產之潛力。銷售銀礦石可為採礦業務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將以此策略同時進行採礦業務、礦場開發及勘探工作，以維持採礦業務於作出投資時仍可錄得現金流量。本集團現無意及計劃於不久將來收購其他採礦資產。管理層將集中開發本集團現有的採礦資產。

本集團年內取得令人鼓舞之進展及增長。本集團正切實執行其策略，並已準備就緒，迎接令人期待之新增長階段。

金融報價分部

報價王為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源，其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股票市場之表現影響。報價王乃香港領先的金融報價服務供應商之一，在市場上擁有長遠歷史，客源廣泛。然而，付款金融報價服務的市場相信已完全開發並飽和。進一步開發的潛力非常有限，訂購價上升會令用戶數目下跌。報價王的管理層近年已推出流動電話的金融報價服務，但吸納用戶及擴大收益來源的成效並不顯著。本集團的金融報價服務分部之前景倚賴管理層以優質服務挽留客戶及控制成本的能力。對本集團金融報價服務的需求主要源自金融市場的投資意欲。自多年前金融海嘯爆發以來，各國政府已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令投資氣氛漸漸復原。鑒於報價王在多年來已建立了穩固之市場地位和客源，故本集團有理由相信其可重拾佳績。然而，由於業務分部發展成熟且全面，故讓該分部進一步增長及發展的空間有限。與此同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日益鞏固，勢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簇新之增長機遇，而本集團亦深信報價王已作好準備好好把握。報價王將不斷探索商機，加強其在金融資訊服務領域之市場翹楚地位，並且拓闊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覆蓋地區範圍。預期本集團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將須面對前路之嚴峻挑戰。管理層將致力執行審慎之業務措施，在盡量賺取盈利的同時，亦可盡量減少損失。

其他

管理層相信，分散本集團業務組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繼續物色適合且具潛力之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Magic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億隆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5%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租賃售點終端產品(「售點終端產品」)及提供配套服務。過去幾年，網上付款已發展為中國非現金付款機制中不可或缺之一環。網上付款之服務及產品(特別是銷售點終端產品)已被廣泛使用於多個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旅遊、教育、公共設施、金融及零售。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刊發之中國支付體系發展報告，於中國安裝之銷售點終端數目由二零零二年的約270,000台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約3,334,000台，年增長率為37%。管理層認為此業務分部極具潛能，發展一日千里。收購尚未完成，並將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除報告期後之集資活動及上文披露之建議收購億隆控股有限公司之事宜外，本公司現無意或計劃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任何收購或投資及任何現有業務之出售或縮減業務規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且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本身須最遲於其獲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鑒於上市規則及守則之最新修訂，董事會已採取行動及措施，確保本集團在各方面均嚴格遵守規定。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董事會已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堯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張光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務，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以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就董事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家松先生及張偉成先生)以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廣耀先生、李浩堯先生及張光輝先生)組成。陳家松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家松先生及張偉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廣耀先生、李浩堯先生及張光輝先生)。李廣耀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整套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之禁制以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

董事會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及截至年報刊發日期止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030hk.com)。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之年報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另行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蔡啟忠先生

劉基穎先生

宋高峰先生

馬賽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

李廣耀先生

李浩堯先生

張光輝先生